

申請注意事項

1.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緩課規定包括下列 2 項申請事項，申請文件格式不同，請分別提出申請：
 - (1) **緩課備查**：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 1 月底前，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，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，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 1 月底前送件備查。
 - (2) **持股服務 2 年備查**：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 2 年之次年 1 月底前，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 2 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，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員工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 2 年且適用本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者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 1 月底前送件備查。
2. **本署受理對象**：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公司；非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者，請按產業別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。
3. **申請日之認定**：以申請書送達本署之日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
4. 上開備查規定請詳見產業創新條例第 3 條之 2、第 3 條之 5、第 3 條之 7 等，以及申請函附件 1；另有關公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相關事宜(含員工選擇緩課聲明書)，請依「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」辦理。